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三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2年12月22日(週四)10:30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王委員俊秀

出席：林委員琨堯、陳委員明輝、陳委員彥龍、鄧委員黃銀蓮

列席：余召集人至理、企劃柯閃超、企劃施羽潔

壹、 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

新媒體部說明：

因平台使用者已趨成熟，平台違規或需討論的案例已減少許多，故自律委員會調整為每半年召開一次。

決議：洽悉

貳、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（附件二）

新媒體部說明：累計PeoPo線上客服共有114則，大項分類統計數字與詳細說明。使用者報導違規下架皆會電話告知，並寄出書面通知信件，若使用者有疑慮則送交自律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

參、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，共有43位使用者，共68則內容，因有違反平台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的疑慮，並暫時下架。

1. 「商業廣告類」部分，涉及商業廣告行為共8則。多為新申請加入的使用者，因涉及店家廣告、品牌宣傳等明顯違反公約，皆依照程序電話告知、書面通知，並下架處理。
2. 「簡章活動類」部分，共28則，平台鼓勵個人或非營利組織以報導的形式而非張貼簡章的型式。其中包含社團法人張貼課程訊息，以及一些公民團體初次違規，在通知使用規範後，皆願意更正。
3. 「大量轉貼」類部分，共13則，多為地方記者轉貼政府公關新聞，PeoPo在平台使用規範中有清楚說明並不服務政府組織與商業組織。平台鼓勵原創非轉貼，所以在通知使用者時，會同時將轉貼原報導的PDF檔一併附上，作為轉貼證明。
4. 「其他類」部分有13則，包含涉及圖利自己、圖利團體，以及政治、軍事等報導，其中包含4位使用者停權。某使者在中央疾管局記者

會自稱是PeoPo派出的公民記者，違反使用者規範第一條，經聯繫本人未回應，暫以停權處理。某使者幫特定人物宣傳多次以暫時停權處理，某使者為選議員發表政見圖利自己，並促成反菸團體串聯聲浪反擊，成為PeoPo平台發聲制衡的成功案例。某一使用者皆張貼政府單位新聞，同樣暫以停權處理。

5. 「選舉類」部分有6則，選舉新聞的準則包含依照自律公約第3條不能圖利自己，第8條各項民意代表與公職選舉競選期間，禁止張貼候選人海報與相關文宣，或常態性藉由報導特定候選人進行宣傳之實。

PeoPo說明：有使用者對自律委員會設立誤解，該委員會設立有兩個目的，第一，檢視PeoPo公民新聞平台被檢舉的公民新聞報導本會處理情形。第二，針對可能違反《PeoPo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者自律公約》或《PeoPo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》之公民新聞報導，提供本會建議處理方式。

決議：洽悉

#### 肆、討論議案

某平台使用者上傳房地產相關內容，且多包含作者自己的肖像與名字，有違反自律公約第三條的疑慮，請委員討論。

PeoPo 說明：

該名使用用者每則內容都會張貼自己的照片，也經常加註自己經營的 Youtube 平台網址，但實質報導的內容卻很少，反而變成使用者自身才是新聞重點。有疑似違反報導時應迴避個人利益，禁止圖利自己或所屬的任何組織團體。目前已經依照自律公約第三條，將其內容下架三則。

委員意見：為何會成立 PeoPo 平台？自律委員會委員代表的是第三方，該以媒體公正客觀的角度來審視？還是應以公民近用的角度來審視？

委員意見：報導應還是要迴避廠商名、建案名，避免有圖利之嫌。

委員意見：平台規範分為法律、自律、他律，該使用者應理解在 PeoPo 平台上要做好自律，平台應再次告知違反自律原則並多加溝通。

委員意見：使用者在PeoPo平台發布報導時，應審慎思考是否適合PeoPo平台。

委員意見：公民新聞的目的之一是在提升公民素養，平台以倫理溝通的方式讓使用者成為具有公民素養的公民記者。

委員意見：若報導有明確廣告宣傳、置入行銷，以違反自律公約下架處理，若報導處在模糊地帶則交由他律來審視，由平台其他使用者檢舉，有異議再交由自律委員會討論。

委員意見：報導為避免圖利個案之嫌，應平衡報導二個案例以上或多元呈現而非單一個案。

委員意見：因該使用者前身也是地產、財經記者，建議平台主動輔導該使用者，使其成為有公民素養的公民記者。

PeoPo說明：平台會再次與該使用者溝通，並使其明白PeoPo平台的目的，避免有圖利之嫌的報導。

委員意見：以鼓勵的方式，期望該使用者除了關注豪宅，也能報導社會住宅的議題。自律委員會跟PeoPo平台一樣，應站在鼓勵、輔導角度出發。

伍、散會（上午11點30分）